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一台 50t/h 燃气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2日,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新建一台 50t/h 燃气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查阅了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等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90号,新建一台50t/h燃气供热锅炉,专用于冬季供热。

本次新增的50t/h燃气供热锅炉,全年运行 ≤ 90 天,年供热(蒸汽) $\leq 324000\text{GJ}$ (108000吨),日供热(蒸汽)3600GJ(1200吨),天然气消耗量 ≤ 816.912 万 m^3 (3782 m^3/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台50t/h燃气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3月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3〕02-14号)。

该项目于2023年6月开始建设,目前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40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预计运行90天,每天运行24小时,年运行时间为2160h。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一台 50t/h 燃气供热锅炉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产生废水为过滤器过滤反冲洗水、超滤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其中过滤器过滤反冲洗水和超滤反冲洗水回用至混凝沉淀池，部分排放；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和少量盐份，经现有的 pH 调节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 24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有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 RO 膜，其中污泥用于厂区绿化填埋或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 RO 膜，集中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建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30m²）和危险废物暂存库（20m²）。危险废物已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管理。

5、其他环保措施

（1）2023 年 9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21084331130176R001P）。

（2）2023 年 12 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编号：

3210842023101M)。

(3) 已完成环评中的“以新带老”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R24021401),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监测结果为: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和悬浮物浓度满足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接管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了“新建一台50t/h燃气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台50t/h燃气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竣工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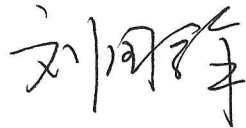
2、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

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3、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2日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台 50th 燃气供热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员签到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组长	刘国栋	国信高邮热电	副经理 (副高)	18652566161	
专家	孙学军	扬州市	教授	13952797595	
	何前进	扬州市	教授	13905275314	
	杨志群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705270890	
	袁晓波	国信高邮热电	主任	18852750255	
其它人员	白辉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3402619	
	卢嘉欣	江苏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952173472	
	陈万宁	生境环保	-	13773418338	